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4-3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沼气资源化利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环境”）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10388-123 号，法定代表人柳志伟。临江环境主要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发电，是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新材料产业园区公用配套设施。杭州临江环境能源工程项目设计生活垃圾处理量 5200t/d，配套有 6 台 870t/d 炉排焚烧炉，3 台 45MW 次高压凝汽式汽轮机和 3 台 50MW 发电机，建有 1 座渗滤液处理站，产生沼气量约 30000Nm³/d。临江环境厂区内渗滤液处理站厌氧池实际运行过程中，冬季产生沼气量约 24000Nm³/d，约 1000Nm³/h；夏季产生沼气量约 36000Nm³/d，约 1500Nm³/h；年平均产生沼气量约为 30000Nm³/d。</p> <p>临江环境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沼气，主要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焚烧或通过火炬进行焚烧，资源利用价值不高。为了对沼气进行资源化利用，同时对大气污染进行有效控制，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在厂区内实施沼气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对渗滤液厌氧过程中产生的沼气进行提纯净化，获得满足二类天然气标准要求生物天然气后，经过调压、计量、加臭，并入市政天然气管网销售，实现沼气高值化利用。本项目由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及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建设，其中由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场地、项目备案及入园风险评估，由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出资建设及建成后运营，双方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 15 年，待运营期限结束后移交给临江环境。</p> <p>考虑到临江环境目前的沼气产量（年均 30000Nm³/d，夏季最高 36000Nm³/d）以及未来发展，根据气源增长的情况及系统稳定设计要求，为应对产气的不稳定性，满足沼气高峰年份或季节沼气全量供应时的处理要求，本项目设计沼气处理能力为 45000 Nm³/d（干基），实际沼气处理量为 30000Nm³/d。项目建成后提纯设备年运行天数按 330 天计，实际利用沼气约 990 万 Nm³/a，年产生生物天然气 669 万 Nm³。</p> <p>本项目以沼气为原料，通过 MDEA 脱硫脱碳及变温吸附脱水后得到二类天然气，产品天然气通过管道并入市政天然气管网，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沼气、四氢噻吩（加臭剂）、氮[压缩的]等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 C4520</p>

		<p>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故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董艳伟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祝冰星、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祝冰星、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董艳伟
	时间	2024年04月至2024年07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07月